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

(个人业务)

(含最高额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版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含义，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提示、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醒您注意，且珠海华润银行也已就本合同条款向您做出充分提示和说明。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珠海华润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同意在贷款获得珠海华润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珠海华润银行审批为准。

六、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七、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珠海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服务咨询电话（0756-96588）咨询。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

被授信人向授信人申请个人授信额度，授信人经审查同意授予此项额度。鉴于抵押人（如抵押物为抵押人与第三人共有，则在本合同项下凡提及“抵押人”应同时包含抵押物共有人）愿为授信人（即“抵押权人”）与被授信人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出质人（如质押物为出质人与第三人共有，则在本合同项下凡提及“出质人”应同时包含质押物共有人）愿为授信人（即“质押权人”）与被授信人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保证人愿为授信人与被授信人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愿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本合同由普遍性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普遍性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普遍性条款的修改。

第一部分 普遍性条款

第一条 有关定义

1、授信额度是指额度有效期内授信人根据本合同为被授信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其他个人贷款等授信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每次使用的金额、期限、实际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由授信人、被授信人另行商定，并以具体贷款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和数据电文等）及/或借款借据为准。

2、额度有效期是指授信人核定给被授信人，使其有权支配其个人额度的时间长度，在额度有效期内提款，所发放贷款的期限不可长于额度有效期。

3、提款期是指在额度有效期内，被授信人有权提取贷款的期限。额度项下首次提款期届满后，被授信人申请使用本额度的，应向授信人另行提交申请，经授信人审批同意后，由授信人调整额度金额、设定新的提款期，并在新的额度金额和提款期内办理单笔贷款。

额度有效期内，上述调整可以多次进行。被授信人应配合授信人提供资信材料，授信人有权对抵押物市价净值进行重新评估认定。额度有效期内，每次调整时核定的提款期最晚不超过额度有效期之到期日，每次调整时核定的额度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约定的额度金额。

第二条 授信人的权利义务

- 1、要求被授信人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 2、授信人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被授信人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包括抵押不动产市价）的变化对授信人给予被授信人的授信额度金额和提款期限进行调整。
- 3、额度生效三个月后，若被授信人未提取额度内贷款，则授信人有权调整被授信人的额度金额和提款期限。
- 4、按本合同及各具体贷款业务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受理被授信人的贷款申请。
- 5、授信人审核同意被授信人在授信额度内贷款申请的，应按本合同及各具体贷款业务合同的规定向被授信人发放贷款。
- 6、应当对被授信人及财产共有人的财产、账户、征信等个人资料情况保密，但按被授信人授权提供给合法的征信机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者除外。

第三条 被授信人的权利义务

-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授信人申请使用授信额度。
- 2、有权向授信人提出变更授信额度金额、期限的申请。
- 3、有权要求授信人对被授信人所提供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4、被授信人应按具体贷款业务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额度项下贷款本息。被授信人应在授信人处开立还款账户，被授信人至迟应于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本息存入还款账户。被授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授信人可从被授信人在珠海华润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全部到期或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
- 5、应当如实填写本合同和授信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并配合授信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6、在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抵（质）押物贬值、毁损、被查封或其他可能对授信人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应及时通知授信人，并配合授信人落实好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 7、被授信人应积极配合授信人对其授信项下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照授信人要求向授信人提供书面报告、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接受授信人现场查证。

8、被授信人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授信人的书面同意，且须落实好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第四条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抵押期间，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占有、使用抵押物。

2、抵押期间，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有权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3、如因授信人保管抵押物权属凭证不善，造成抵押物权属凭证灭失的，有权要求授信人承担补办费用。

4、当全部抵押债务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后，有权要求授信人及时将抵押物权利证明文件交还，并向抵押人出具债务还清证明，以注销抵押登记。

5、抵押人及其代理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授信人检查。

6、抵押期间，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授信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授信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授信人认可的新的担保。因恢复抵押物原状或设定新增的担保所花费用，由抵押人承担。如抵押人未能按授信人要求采取以上措施的，抵押人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抵押期间，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交由授信人保管。

8、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授信人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授信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授信人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9、依据适用法律，抵押人应在授信人规定时间内配合授信人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如发生变更、注销登记的，抵押人应配合授信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出质人的权利义务

1、出质人有权要求授信人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授信人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2、出质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质物及/或出质权利以及与质押手续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和资料凭证交付授信人占有和保管。

3、依法应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按照授信人的要求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并由授信人保管有关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

4、质权存续期间，由授信人占有和保管质物及/或出质权利证明文件。授信人可自行保管或委托第三人保管，由此支出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

5、质押财产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授信人权利，出质人或被授信人应在授信人通知的时间内提供授信人认可的担保的。

6、当全部在质押债务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后，出质人有权要求授信人及时将质物或出质权利证明文件交还。

7、本条款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六条 保证人的权利义务

1、保证人有权要求授信人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授信人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2、未征得授信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3、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被授信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授信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授信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4、被授信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授信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当被授信人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授信人既可向被授信人求偿，也可直接向保证人求偿。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授信人，对与本授信有关之贷款本息和一切费用，可从保证人在授信人各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扣付。

6、本条款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一、被授信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陈述和保证如下：

1、被授信人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2、被授信人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被授信人向授信人提供的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授信人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

相符。

4、被授信人保证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被授信人不得擅自改变授信额度项下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

5、被授信人保证未虚构交易，被授信人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被授信人应根据授信人要求向授信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凭证或其他交易证明资料，被授信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6、被授信人保证不以通过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所取得的财产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7、被授信人保证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8、被授信人保证随时根据授信人的要求，配合授信人对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贷款的用途和被授信人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9、被授信人保证其按授信人要求向授信人提供的有关其个人职业、健康、婚姻状况、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个人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个人授信额度项下贷款用途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等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0、如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贷款属于需要被授信人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被授信人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被授信人保证按照授信人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11、被授信人保证不将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贷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12、被授信人保证本合同签署后，当被授信人不符合授信人规定条件时，而授信人不予提款的，被授信人无异议。

13、如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为不动产，被授信人保证在获悉抵押不动产即将拆迁的信息后，立即将拆迁信息通知授信人。

二、授信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陈述和保证如下：

1、授信人保证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2、授信人承诺保守被授信人在履行本合同中透露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抵押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陈述和保证如下：

1、抵押人向授信人提供的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授信人要求的所有相

关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2、抵押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3、抵押人对抵押的权利、抵押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且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监管或者隐蔽瑕疵等情况。

4、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其签署和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5、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的同意。

6、抵押人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已设定抵押等情况。

7、抵押的财产依法具有可转让性，抵押人保证在被授信人未能按照本合同完全履行授信额度项下贷款的清偿义务前，未经授信人同意，不将抵押财产再次抵押或转让给授信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

8、抵押存续期间，一旦发生下列情况，抵押人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和及时书面通知授信人，并按授信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1) 抵押物发生灭失、毁损等使抵押物价值消失或降低的情况。

(2) 抵押物权属发生变更或发生争议。

(3) 抵押物遭查封或冻结。

四、出质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向授信人提供的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授信人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2、出质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3、出质人对质物、出质权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4、质物、出质权利依法具有可转让性，出质人保证在被授信人未能按照本合同完全履行授信项下全部债务的清偿义务前，未经授信人同意，不将质押财产转让给授信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

5、质物、出质权利的孳息由授信人收取；孳息作为质押标的的一部分用于授信人债权的质押担保，但应优先用于清偿收取孳息的费用。

6、质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监管或者隐蔽瑕疵等情况；出质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等情形。

7、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出质事宜征得质物、出质权利共有人的同意。

8、如果质押标的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授信人债权实现，出质人应按照授信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9、出质人如实告知拖欠税款、质物、出质权利已设定质押等情况。

10、出质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缴纳与出质权利相关的各项费用，履行各项法定义务，按授信人要求进行权利期限续展，维持质权存续期间出质权利持续有效。

11、质权存续期间，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或者发生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出质人立即书面通知授信人。

12、以存单、国债质押的，出质人保证：

(1) 出质权利所有权无争议、不存在已挂失或被依法止付的情形。以存单出质的，存单真实性已由存款行确认。

(2) 如以存款到期时约定为自动转存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取消自动转存；如出质的存单为存本取息的，质权存续期间停止取息。

(3) 以凭预留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存单或者国债出质时，出质人应向授信人提供预留印鉴或密码，并承诺提供后不进行预留印鉴或密码变更；以凭有效身份证明支取的存单或者国债出质时，出质人应将支取方式转为凭印鉴或密码支取。授信人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实现质权时，有权使用出质人提供的印鉴或者密码进行支取。

(4) 以存单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委托授信人申请办理存单确认和登记止付手续。以国债出质的，出质人同意由授信人办理相关止付、冻结及其他相关手续。

(5) 主债权到期（含提前到期）未得到清偿的，出质人同意授信人有权直接扣划质押存单项下相应金额款项用于偿还被担保债权。

五、保证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陈述和保证如下：

1、保证人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或承诺。

2、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授信人以外，保证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3、当保证人为自然人时：

(1) 保证人向授信人提供的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授信人要求的所有相

关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2) 保证人保证配合授信人对其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授信人认为授信担保状况恶化，保证人应提供授信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3) 保证人在贷款期间发生职业、收入、住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情况变更事项的。

4、当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

(1) 保证人应在授信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财务报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及授信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客观，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 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2) 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 保证人停产、歇业、停业整顿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等。

5) 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6) 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第八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一、抵押人以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为准。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债权额内，授信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时无须抵押人逐笔确认或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二、抵押人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授信人实现债权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物业管理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利息、复利、罚息按具体授信合同的约定计算。

以上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三、抵押物的保险

抵押物如需投保的，具体约定如下：

1、抵押物保险应按授信人要求确定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并应指定授信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保险手续办妥后，相应保单为纸质保单的，保单正本由授信人保管。如无法一次性办理抵押物保险的，则抵押人及/或授信人应及时办理续保手续，确保主债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不间断。

2、抵押物保险需由抵押人及/或授信人办理投保手续的，抵押人及/或授信人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必要协助支持，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3、根据本合同约定抵押人需承担保费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相应保费。

4、抵押人未及时办理相关保险（续保）手续或提供必要协助支持或履行必要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由抵押人承担的保费的，授信人有权代为抵押人办理相关保险（续保）手续及/或代为缴付应由抵押人承担的保费及/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授信人有权向抵押人追偿因此支出的应由抵押人承担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5、抵押期间，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四、抵押物的处分

1、在被授信人不能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抵押人经授信人同意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抵押物所得到的一切款项均应立即存入授信人指定保证金账户为被担保债权提供担保或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未经授信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提取该账户中的任何款项。授信人可以就上述款项优先受偿。

2、抵押期间，一旦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授信人有权依法采取

下列行动：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拍卖或以授信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抵押物，并对抵押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要求抵押人偿付授信人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3) 授信人有权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上述权利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抵押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3、授信人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以下顺序处理：

(1) 用以支付授信人行使其权利或其处分抵押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授信人为行使其权利而委托任何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所产生的费用)。

(2) 用以支付授信人因处分抵押物而需缴纳的税款。

(3) 用以偿还被担保债权。

(4)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授信人应将余款交付抵押人。

如授信人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不足以清偿被担保债权，授信人仍有权依法继续向被授信人进行追索。

4、授信人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处分抵押物时，除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无需对因行使其权利或处分抵押物而给抵押人或抵押物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5、抵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拆迁的特别约定：

(1) 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为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物发生征用、征收或类似情形需要拆迁（以下统称“拆迁”）的，抵押人应在知悉拆迁消息后的三日内通知授信人。

(2) 若拆迁补偿采用权利调换补偿形式且被授信人未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抵押人应以拆迁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继续为被担保债权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合同，配合授信人为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授信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其他担保。

(3) 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授信人有权就抵押人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主债权履行期未届满的，授信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存入保证金账户或以存单质押等形式为被担保债权提供担保。

(4) 抵押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最高债权额的百分之五向授信人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授信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主债权本息发生逾期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的，自查封（扣押）之日起授信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五、抵押权的实现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授信人有权实现抵押权：

-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被授信人未予清偿的。
- 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 3、抵押人或被授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 5、法律法规规定授信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六、就抵押财产上的租赁关系、租赁信息约定如下：

1、如存在租赁关系的，具体承租人、租赁时间、租金及支付方式等租赁信息详见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交付的其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等书面文书，且该租赁关系不属于/不存在以租赁形式抵偿债务。

抵押人承诺抵押财产办妥抵押登记前，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改变抵押财产前款约定的出租状态；前款约定抵押财产的租赁情况如有变化，抵押人应在出现变化后 3 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2、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确认，双方办理抵押财产抵押权登记时，向登记机关申报抵押财产承租人、租赁时间、租金等租赁信息的，租赁信息以登记机关登记/记载的为准。

双方同意，如发生实现抵押权等，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中，对于抵押财产的抵押权和租赁权设立的先后问题，以登记机关记载的租赁情况为准，抵押人不得提出异议。

3、抵押人不如实确认/申报抵押财产上的租赁关系、租赁信息的，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抵押人自行承担。

4、如抵押财产在抵押权设立前已出租的，抵押存续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承诺不得与承租人延长租赁期限（可重新签署新的租赁合同），不得向承租人提前收取超过三个月的租金，不得将租赁项下应收账款用于保理融

资、转让、让与担保或设定质押等担保。

5、抵押存续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租赁形式抵偿债务方式出租抵押财产。

六、保证条款

1、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未设立或无效的，且抵押人与被授信人不是同一人，抵押人应对被担保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以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为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 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 抵押人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

(3) 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2、受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及担保范围与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被担保债权和担保范围一致。

3、保证期间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权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之次日起三年。

授信人宣布任一笔主债权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被担保债权同时受被授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的，授信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支付被授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或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抵押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授信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抵押人仍按本条约定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5、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本款第 1 点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九条 最高额质押担保

一、出质人以本合同“质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该“质押财产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授信人处分该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授信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债权额内，授信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授信业务时无须出质人逐笔确认或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孳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二、出质人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授信人实现债权和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质押物的费用、质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物业管理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利息、复利、罚息按具体授信合同的约定计算。以上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三、质物的保险

质押物如需投保的，具体约定如下：

1、质押物保险应按授信人要求确定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并应指定授信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保险手续办妥后，相应保单为纸质保单的，保单正本由授信人保管。如无法一次性办理质押物保险的，则出质人及/或授信人应及时办理续保手续，确保主债权存续期间质押物的财产保险不间断。

2、质押物保险需由出质人及/或授信人办理投保手续的，出质人及/或授信人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必要协助支持，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3、根据本合同约定出质人需承担保费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按时支付相应保费。

4、出质人未及时办理相关保险（续保）手续或提供必要协助支持或履行必要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由出质人承担的保费的，授信人有权代为出质人办理相关保险（续保）手续及/或代为缴付应由出质人承担的保费及/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授信人有权向出质人追偿因此支出的应由出质人承担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5、出质期间，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四、在本合同被授信人或出质人向授信人偿还全部被担保债务并已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授信人应向出质人返还质物、出质权利凭证或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押的解除、注销手续，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应由本合同被授信人或出质人支付。

五、保证条款

1、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且出质人与被授信人不是同一人，出质人应对被担保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出质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以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为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1) 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质物或质押权利登记、交付手续。
- (2) 出质人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2、受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范围与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被担保债权范围一致。

3、保证期间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权的保证期间，自该笔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之次日起三年。

授信人宣布任一笔主债权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被担保债权同时受被授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的，授信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人有权要求出质人立即支付被授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或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出质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授信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出质人仍按本条约定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5、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本款第1点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十条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以上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2、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

届满日的限制。

3、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债权额内，授信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授信业务时无须逐笔确认。

二、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授信人与被授信人就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十一条 债权转让

无需事先征得被授信人的同意，授信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只需书面通知被授信人。授信人全部或部分转让债权的，抵押人同意授信人可将抵押权一并全部或部分转让，出质人同意授信人可将质押权一并全部或部分转让。

授信人部分转让抵押权的，具体转让的份额由授信人与受让人协商确定后通知抵押人，无须另行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有义务按照授信人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的抵押登记手续。

授信人部分转让质押权的，具体转让的份额由授信人与受让人协商确定后通知出质人，无须另行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有义务按照授信人的要求交付质押标的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保证人同意由授信人与受让人协商确定后通知保证人，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提前到期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授信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提前到期，要求被授信人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本息并停止提款，并有权处分抵/质押财产，要求抵/质押人承担最高额抵/质押担保责任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无条件放弃抗

辩权：

1、被授信人在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任何一笔贷款的任何一期贷款本息发生逾期。

2、被授信人违反承诺将本授信额度项下贷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借贷、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等；或被授信人擅自改变授信额度项下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被授信人涉嫌以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贷款从事违法活动。

4、被授信人不按时向授信人提供授信人需要的资料或向授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向授信人隐瞒重大事项，危及授信人授信安全。

5、被授信人发生失业、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伤残、重大事故，或被授信人的自营企业停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等可能危及授信人授信安全的情况。

6、被授信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被授信人因涉及诉讼、仲裁，严重影响其履行债务能力，或被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予以没收或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其履行对授信人的债务清偿能力的；或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授信人担保责任的能力，被授信人未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8、被授信人的任何其他授信、贷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被授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能力受到影响，或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授信人担保责任的能力，被授信人未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9、被授信人因职务、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者发生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10、被授信人违反其向授信人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且授信人认为被授信人的上述行为危及授信安全。

11、担保人为自然人时，因发生失业、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伤残、重大事故而影响其履行对授信人担保责任的能力；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因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事件，未按授信人要求落实担保责任，或因法院裁决或行政命令而被解散、停业、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清算、破产、关闭，导致无法履行担保责任，被授信人未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12、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被授信人、抵押人将抵押物向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再抵押。

13、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被授信人、抵押人、保证人对其名下不动产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设立居住权。

14、抵(质)押人将抵(质)押财产拆除、出售、转让、交换、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质)押财产，足以危及授信人授信安全，被授信人未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15、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明显减少以及其他可能危及授信安全的情况，未能获得补救和恢复，被授信人未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16、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授信人认为可能影响授信人债权实现的。

17、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被授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被授信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被授信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被授信人向授信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被授信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授信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被授信人擅自改变授信额度项下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5、被授信人违反与授信人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或者因该等合同或证券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6、被授信人的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担保条款或相关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本合同担保条款、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

7、被授信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8、被授信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被授信人的关联方）之间的

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授信人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9、被授信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10、被授信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被授信人履行偿还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本息义务的。

11、被授信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2、被授信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授信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3、与被授信人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二、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抵押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抵押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抵押人向授信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抵押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授信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因抵押人的原因导致抵押无效或被撤销。

5、本合同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授信人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

6、抵押人对抵押物没有或没有完全的所有权和/或处分权，或抵押物权属存在争议。

7、抵押人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抵押物。

8、抵押人或抵押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妥善保管、维修、保养抵押物，或抵押人或抵押人委托的代理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抵押人不根据授信人的要求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物购买保险的，或虽然抵押人根据授信人的要求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物购买保险，但抵押人不及时主张保险权益的。

9、抵押物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或抵押物有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的可能。

10、抵押人怠于通知授信人有关抵押物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情况的。

11、与抵押物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授信人权益的情形。

三、出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出质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出质人明确表明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出质人向授信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出质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授信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或被撤销。

5、本合同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授信人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

6、出质人对质物没有或没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或质物权属存在争议的。

7、质物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或质物有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的可能。

8、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出质人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物或许可他人使用质物的。

9、与质物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授信人权益的情形。

四、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授信人未受清偿。

2、出现使授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3、保证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保证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保证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处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

4、发生了针对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导致保证人存在无力履行保证责任的可能性。

5、保证人在与债权人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6、保证人与其他银行之间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7、保证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授信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五、一旦发生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授信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1、停止或终止本合同项下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或调整额度的有效期限和提款期限。

2、宣布被授信人授信额度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被授信人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本息。

3、要求被授信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授信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授信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依法向被授信人、保证人的被授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被授信人、保证人需按照授信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授信人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应由被授信人、保证人承担。

5、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被授信人、保证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被授信人、保证人需按照授信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授信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被授信人、保证人承担。

6、有权直接从被授信人、保证人在授信人各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扣收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清偿被授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授信人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另行取得被授信人和保证人的同意。

7、有权要求抵押人、出质人恢复抵押物、质物价值，或提供经授信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物。

8、有权向抵押人、出质人行使担保权利，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债权，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9、质物为定期存单的，有权直接将存单兑现用于偿还授信人债权。

10、授信人有权将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预留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或其他能触达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的联系信息等）和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息、还款信息、逾期情况（如有）等）用于授信人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债务催收。

11、授信人有权依法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由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

2、上述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送达。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授信人的，授信人按本合同记载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未按前款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一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4、授信人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授信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费用承担

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立约各方协商确定。

授信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被授信人承担。

针对被授信人向授信人申请贷款,并由抵押人、出质人提供抵/质押担保事宜,被授信人同意委托授信人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财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征信管理

一、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确认知悉并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及含义,在此不可撤销地书面同意并授权授信人(包括授信人的总行及总行的其他各分支机构)查询、使用、采集、提供和报送、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的相关信息,授信人有权进行如下具体操作:

1、为及时了解各方的信用状况,排除各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确

保授信人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安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建立的信息数据库的资信资料查询并使用被授信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各方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为“各方信息”)

2、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各方与授信人签订的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有关信息,以及授信人通过签订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获得的与各方有关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为“授信人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个人征信机构提供。

3、授信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授信人关于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内部存档之目的保存“各方信息”和“授信人采集的征信信息”,保存时间不受限于本授权条款第7款之规定。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将“各方信息”和“授信人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5、出于提供金融服务的目的,在授信人内部共享“各方信息”和“授信人采集的征信信息”,包括在分支机构之间共享。

6、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各方信息”和“授信人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

7、本授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结束之日止。

8、由于授信人超出本条约定的授权范围查询、使用及提供“各方信息”和“授信人采集的征信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应由授信人承担。

二、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授信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各方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各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各方自愿接受授信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及其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授信人或授信人员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授信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被授信人如知晓

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授信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授信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2、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发生变更，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应于变更后五日内通知授信人。

3、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授信人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授信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授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授信人为遵守反洗钱或其他监管要求而需被授信人予以协助时，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

4、无论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5、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授信人对被授信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授信人应享有的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授信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授信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授信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授信人放弃对被授信人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6、本合同中规定的日期或期间的最后一日（扣款日除外）遇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至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

2、各方当事人可向依法设立的金融调解机构提起调解。各方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授信人所提供被授信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其本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电

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被授信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参与调解。

3、有关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详见第二部分第四条。

第二十条 本合同内容，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而确定，如有其他约定，已在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五条予以补充和修正，该其他约定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其他约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当事人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第二部分粘贴页)

合同编号：_____

第二部分 特别约定条款

授信人（债权人/抵押权人/质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被授信人（债务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抵押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出质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保证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第一条 额度内容

1、额度金额：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

2、额度有效期：从_____起至_____止。
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贷款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3、提款期：首次提款期为_____个月，提款期即被授信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月内提清款项。提款期届满以后，被授信人使用额度需经授信人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继续提取额度项下的单笔贷款。

4、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对被授信人已清偿的额度，授信人同意按以下方

式处理，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未使用的额度在使用期限届满后自动取消。（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全部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上述约定的授信额度项下，被授信人对授信人的债务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已经清偿的，就清偿的部分，授信人给予被授信人恢复相应的额度，被授信人可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再次使用。

全部额度不可以循环使用。即上述约定的授信额度项下，被授信人对授信人的债务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已经清偿的，就清偿的部分，授信人不给予被授信人恢复相应的额度，被授信人不得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再次使用。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5、授信人、被授信人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项下最高授信额度涵盖原《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含担保）》（合同编号：_____）项下授信人对被授信人享有的、尚未清偿的所有债权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在内，直接占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第二条 授信担保

1、最高额抵押担保（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1）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为在本合同额度有效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称：债权确定期间）和_____（币种）_____（大写）的最高债权额内。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合同项下授信人对被授信人享有的、尚未清偿的所有债权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

（2）抵押率

本合同签署之日的抵押率为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抵押率应一直保持_____%以下，若超过该约定抵押率时，授信人随时有权要求被授信人和抵押人立即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授信人可接受的其他

有效担保。

(3) 抵押物保险（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需投保的，保费承担约定如下：_____

_____。

(4) 至本合同签署日，抵押人确认抵押财产_____（存在/不存在）租赁关系。

2、最高额质押担保（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1) 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出质人所担保的债权为在本合同额度有效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称：债权确定期间）和_____（币种）_____元整（大写）的最高债权额内。

出质人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合同项下授信人对被授信人享有的、尚未清偿的所有债权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

(2) 质押率：

本合同签署之日的质押率为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质押率应一直保持_____%以下，若超过该约定质押率时，授信人随时有权要求被授信人和出质人立即提供新的质押物或授信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

(3) 质物的保险（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本合同项下质押物需投保的，保费承担约定如下：_____

_____。

3、最高额保证担保（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1)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在本合同额度有效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称：债权确定期间）和_____（币种）_____元整（大写）的最高债权额内。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
 合同项下授信人对被授信人享有的、尚未清偿的所有债权_____（币种）。
 _____元整（大写）。

4、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三条 额度使用

授信额度使用的前提条件（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本合同已生效，且额度项下相关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手续已办妥。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各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以下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诉讼。向授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五条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十四条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被授信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寄送达	地址	(取申请详情中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送达	同意手机短信送达，同意诉讼网站送达，手机号码：_____				
		同意微信送达，微信号：_____		同意电子邮箱送达，邮箱：_____		
被授信人同时为抵押人/出质人时，以上述填写信息为准，无需重复填写。						
被授信人 配偶	姓名			联系电话		
	邮寄送达	地址			邮编	
	电子送达	同意手机短信送达，同意诉讼网站送达，手机号码：_____				
		同意微信送达，微信号：_____		同意电子邮箱送达，邮箱：_____		

被授信人配偶同时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时，以上述填写信息为准，无需重复填写。					
抵押人/ 出质人/ 保证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寄送达	地址			邮编
	电子 送达	同意手机短信送达，同意诉讼网站送达，手机号码：_____			
		同意微信送达，微信号：_____		同意电子邮箱送达，邮箱：_____	
抵押人/ 出质人/ 保证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寄送达	地址			邮编
	电子 送达	同意手机短信送达，同意诉讼网站送达，手机号码：_____			
		同意微信送达，微信号：_____		同意电子邮箱送达，邮箱：_____	
抵押人/ 出质人/ 保证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寄送达	地址			邮编
	电子 送达	同意手机短信送达，同意诉讼网站送达，手机号码：_____			
		同意微信送达，微信号：_____		同意电子邮箱送达，邮箱：_____	

1、送达和通知方式：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包括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诉讼网站等）。

2、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合同签订方一旦发生本合同所涉争议进入司法程序，法院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本人（或本公司）送达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3、授信人与法院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送达的，可不再向被授信人（或被授信人公司）、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的法定或其他约定地址进行纸质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4、上述送达地址为授信人及法院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含再审审查）、执行等程序中送达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的地址。

5、如因上述送达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导致诉讼材料或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被拒绝签收的，则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六条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授信人执_____份，被授信人、抵

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及_____、_____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财产权属人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抵押财产价值	
担保债权数额	
备注	
抵押财产权属人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抵押财产价值	
担保债权数额	
备注	

抵押财产权属人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抵押财产价值	
担保债权数额	
备注	

第九条 质押财产清单

质押财产权属人	
质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质押财产价值	
担保债权数额	
备注	

质押财产权属人	
质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质押财产价值	
担保债权数额	
备注	

第十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授信人与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于_____年
月_____日签署。被授信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
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
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授信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被授信人（签署）：

抵押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适用）（签署）：

出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适用）（签署）：

保证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适用）（签署）：